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化工”）、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供热”）、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赛科”）、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博”）、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进出口”）、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连云港市金围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围农化”）、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麦”）、甘肃亚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邦能源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4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总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1、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毒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邦进出口总资产 15,402.56 万元,净资产 6,572.33 万元,营业收入 70,116.34 万元,净利润-778.15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亚邦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亚邦进出口 100%的股权。

2、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热能制造销售；电能制造并网销售；除盐水、软化水制造销售；煤渣、煤灰销售；供热设施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邦供热总资产 38,298.43 万元，净资产 17,643.50 万元，营业收入 5,347.42 万元，净利润-1,808.25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亚邦供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亚邦供热 100%的股权。

3、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废水处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900-044-49、900-045-49）合计 18000 吨/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赛科总资产 11,015.63 万元，净资产 6,498.42 万元，营业收入 2,698.42 万元，净利润-1,127.09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连云港赛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经营范围：噻唑、2-氯-5-氯甲基噻唑、转位三酮、2-(2-甲基苯氧基甲基)苯甲醛甲酸甲酯、三嗪酮(3-硫-4-氨基-叔丁基-1,2-三嗪-5-酮,4-三嗪-5(4H)-酮)、硫代卡巴肼(硫卡巴脲)、氨基钠、二氯频呐酮、樟脑磺酸(别名：D-樟脑-10-磺酸、L-樟脑-10-磺酸、DL-樟脑-10-磺酸)、尿嘧啶(别名：2、4-二羟

基嘧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氯、甲苯、哌啶、水合肼、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醇钠、三氯氧磷、丙酰氯、2-丁烯醛、一甲胺、醋酸酐、乙酸,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宁夏亚东总资产16,440.55万元,净资产7,552.66万元,营业12,454.33万元,净利润:-3,071.33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70.6%的子公司恒隆作物持有宁夏亚东100%的股权。

5、甘肃亚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幸福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无机酸制造(该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甘肃亚邦能源科技总资产13,387.44万元,净资产9,681.6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尚未投产),净利润-225.66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51%的亚邦制酸持有甘肃亚邦能源科技100%的股权。

(二)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尔化工总资产44,581.90万元,净资产5,886.74万元,营业收入34,582.70万元,净利润-12,168.62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华尔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尔化工 100%的股权。

2、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韦荣大

经营范围：三嗪酮、嗪草酮、苯嗪草酮、草铵膦、噻苯隆、氟噻草胺、双甲脒、2-氯-5-氯甲基吡啶、啉虫脒、丁醚脲、啞菌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精胺、4-甲基-2-胂基苯并噻唑、三环唑生产；植物保护；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机械、农机具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蔬菜、花卉林木、农作物种植；农机服务、园林绿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隆作物总资产 38,633.30 万元，净资产-48,695.69 万元，营业收入 13,589.11 万元，净利润-20,019.81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恒隆作物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隆作物 70.6%的股权。

3、连云港市金围农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韦荣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登记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围农化总资产 7,674.14 万元，净资产-13,499.04 万元，营业收入 1,113.76 万元，净利润-7,887.23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 70.6%的子公司恒隆作物持有金围农化 100%的股权。

4、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溶剂红 111（透明红 GS）、溶剂红 52（透明红 H5B）、溶剂红 149（荧光红 HFG）、溶剂红 146（透明红 FB）、溶剂红 135（透明红 EG）、溶剂红 168（透明红 KLB）、溶剂红 169（透明红 2Y）、溶剂红 179（透明红 E2G）、溶剂红 207（透明红 CHA）、溶剂黄 33（柠檬黄 4G）、溶剂黄 157（柠檬黄 HGN）、溶剂黄 114（透明黄 3G）、溶剂黄 176（透明黄 3GL）、溶剂橙 60（透明橙 3G）、溶剂橙 107（透明橙 R）、溶剂蓝 63（透明蓝 GN）、溶剂蓝 35（透明蓝 2N）、溶剂蓝 36（透明蓝 AP）、溶剂蓝 59（油溶蓝 N）、溶剂蓝 78（透明蓝 GP）、溶剂蓝 97（透明蓝 RR）、溶剂蓝 104（透明蓝 2B）、溶剂蓝 122（透明蓝 R）、分散蓝 359（油溶蓝 4G）、溶剂紫 11（透明紫 ER）、溶剂紫 13（透明紫 B）、溶剂紫 31（透明紫 RR）、溶剂紫 59（透明紫 R）、溶剂绿 3（透明绿 5B）、颜料黄 147（颜料黄 GN）、分散红 F3BS、分散红 CNB、分散红 WW-3BS、分散红 SBWF、1,4-二羟基蒽醌隐色体、1-甲胺基-4-溴蒽醌、4-溴-N-甲基-1（N）-9-蒽并吡啶酮、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氯化钙、醋酸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道博总资产 11,428.73 万元，净资产-4,484.18 万元，营业收入 2,679.14 万元，净利润-5,379.77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苏道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道博 100%的股权。

5、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芸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佳麦总资产 2,587.13 万元，净资产-3,929.87 万元，营业收入 2.13 万元，净利润-425.22 万元。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苏佳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道博 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四、审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支持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各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有充分的掌控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并对该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通过这次担保行为，能够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为子公司核定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1%。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4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